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05.0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第二章 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五、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 1.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 2.在校學士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士生，並符合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 3.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個人簡歷一份。
- (5) 推薦信一封。
- (6)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7) 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推薦信一封。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四)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 1.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 2.碩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博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4.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優先提供本款第1目至第3目之獎學金。外國生預錄取名額與僑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
- 5.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各學制核給期限：

1. 學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2. 碩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兩年。
3. 博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4.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並持有合格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自核准學期起，得併同博士新生獲得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 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應覆核續領資格。
6. 受獎學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7. 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8. 學士生獎學金須每學年依入學學期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碩士生、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9. 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 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2.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方式給予。
3.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期）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1. 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2. 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3. 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若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原核定之博士生獎學金資格即予取銷。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七)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八)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九)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九、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自民國 108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應檢附文件：

1.新生：

(1)申請表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2.在校生：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審查：

1. 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僑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 (一)108至111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提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並得分次發給。
- (二)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 (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本點第七款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 (四)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五)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喪失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 (六)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
- (七)112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二)受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三)受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
- (四)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五)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六)受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
- (七)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八)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